

通訊傳播匯流法制革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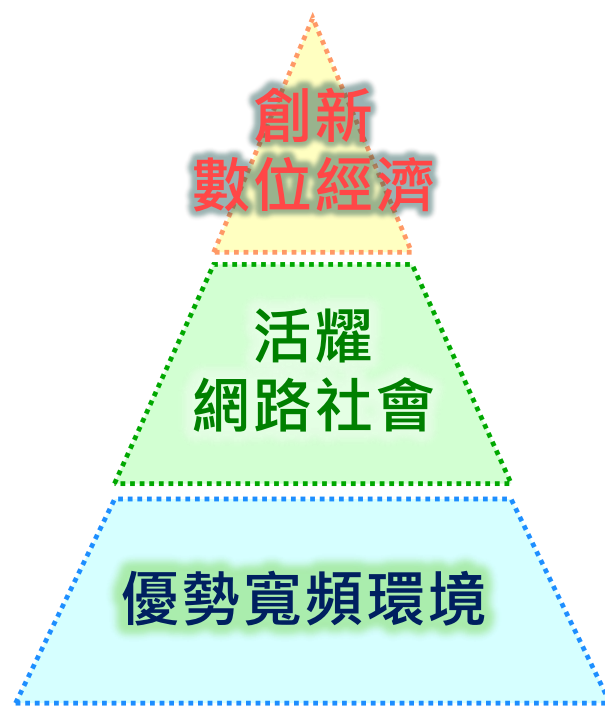
數位通訊傳播法、電信管理法草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寬頻升級驅動社會經濟成長

- 近年來世界各國均提出前瞻性寬頻建設計畫，以普及寬頻網路及升級高速網路為目標，期帶動新興服務的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
- 蔡總統曾指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是我國在物聯網時代找回經濟發展的動能。打造我國成一個數位化國家，不僅增加政府治理效能、提升人民的生活品質，也可達成創新產業、翻轉經濟。
- 行政院通過「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持續優化寬頻網路涵蓋率及佈建高速寬頻網路建設，推動數位經濟。
- 透過強化數位基磐建設、建立優勢寬頻環境，進一步發展平等活躍之網路社會，以帶動創新服務及數位經濟成長為目標。



匯流法制革新攸關未來經濟轉型與發展，迫在眉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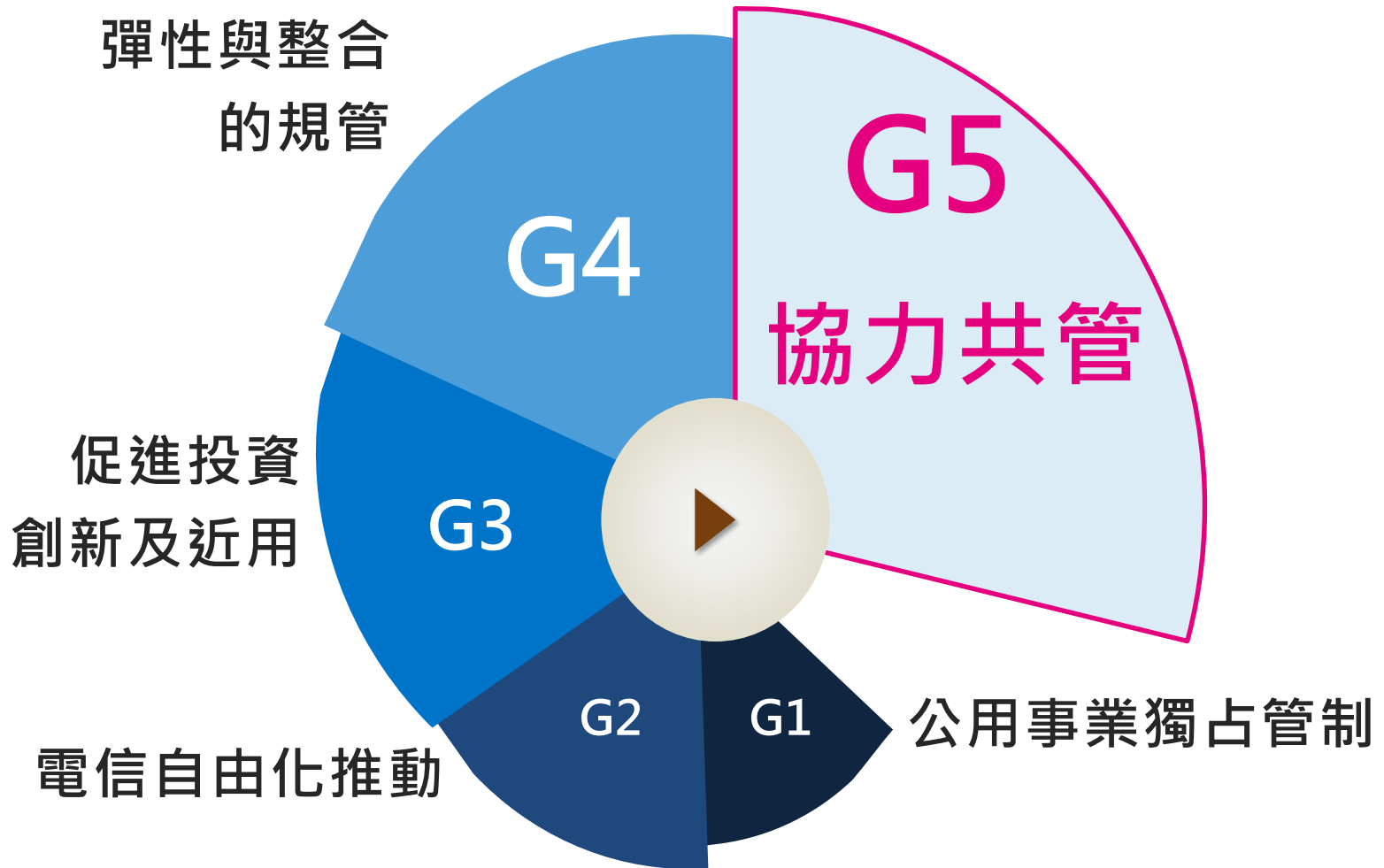
85年電信改革，修正電信三法，電信產業為90年代經濟發展的重大推力

資通訊科技發展，帶動破壞性創新服務 - 通訊傳播產業有盼能再創生機

因應通訊傳播匯流趨勢，先進國家對於通訊傳播管制架構有重大結構性的調整

回應數位化網路世界各式社會與經濟行為之調適

管制典範轉移



資料來源：ITU

管制典範轉移—電信管理法草案



電信管理法草案



電信管理法草案立法架構

章節	章名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1-4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5-26
第三章	促進市場競爭	27-35
第四章	電信網路之管理	36-51
第五章	無線電頻率及射頻器材之管理	52-67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68-71
第七章	罰則	72-82
第八章	附則	83-95



網路治理特性

❖ 網際網路無國界

- 重視國際參與及合作
- 網路事務對應實體世界之各該監理機制，及主管機關，須全面進行數位轉換及法規適用之介接

❖ 建立法規快速調適機制，因應科技及創新服務

❖ 涉及多方利害關係人

- 面對多方利益，促進彼此溝通對話應引進公眾諮詢與公民參與機制

❖ 政府職能角色轉變

- 治理方法：全面進行數位轉換及法規調適及強化公私協力
- 確保數位通傳服務普及與近用

誰該監督網拍假貨？律師蔣昕佑：目前平台商無法條可依靠

網路購物盛行，但是網購平台出售的商品若發生侵權問題，責任又該歸誰？平台商是否該負把關義務？馮詠德章法律事務所律師蔣昕佑今（24）日出席「網購平台商品侵權責任歸屬及消費者權益保障」公聽會時表示，平台商現在處於無所適從的情況，並時常求助律師詢問這類侵權商品問題，然而現行法律中並無此類規範，也讓各平台商雖然願意付出法遵成本，但苦無法條可依靠。

至於低度的管制要求，蔣昕佑認為這比較有機會實踐的，商標權利人發現自己遭到山寨商侵權後，向平台商做「通知」，而平台商審查後發現確實為山寨就會「下架」。不過他也指出，重點是要在合理的程序，目前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有提出通訊傳播法草案，「這當然很好，因為適用於所有ISP（網路服務供應商），但我還是建議再修正商標法因應。」

另外，蔣昕佑也建議，未來通訊傳播法通過、做為通盤修法後，經濟部可以再做後續的商標法補足，但他也強調在法條制定上仍須留給主管機關一定的裁量空間較為適當，「不能把法條訂得太死。」

台灣大學副教授李素華24日指出，若網路平台業者單純只是平台，買賣契約是消費者直接跟廠商購買，那網購平台業者就不應該有責任，除非是在明知產品有問題的情況下；當然買賣契約如果是平台業者直接對消費者，那產品出問題時，平台業者恐怕難辭其咎。而上述這樣的觀念，不僅用於消費者，包括涉及到商標權和專利權的爭議其實也適用。

對於NCC的「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將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必須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營業相關資訊，做為發生侵權事件時的責任歸屬，李素華認為，應可減少網購平台業者面臨商品侵權而遭告的情況。



網購買到山寨貨？法學教授盧文祥籲：給平台商通知與下架權力

【東森新聞第一線】網購美網線商機~交制之路近在咫尺



▲東吳大學法學院系教授盧文祥認為，「數位通訊傳播法」可讓平台商有基本的「通知」和「下架」權力。（圖／記者林昱均攝）

除網購與電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外，NCC的「數位通訊傳播法」可做適時補強

▲東森得易購法務長楊俊元表示，虛擬通路平台商品的侵權責任，平台商不應共同承擔。（圖／記者林世文攝）

記者林睿康/台北報導

虛擬通路購物盛行，但每每出現虛擬通路平台出售的商品發生侵權問題，平台業者恐要負擔連帶責任，讓業者叫苦連天。東森得易購法務長楊俊元今天（24日）出席「網購平台商品侵權責任歸屬及消費者權益保障」公聽會時表示，有關虛擬通路平台的侵權責任，不能一方面要求業者必須盡到侵權商品的調查義務，卻又不給調查實權，這是沒有意義的。我們認為，應該要依循經濟部智財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和法務部所提供的「Notice and take down」原則，否定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責任」。

數位創新法制—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合理的 網路管理



- 訊務量管理
- 技術中立
- 電子訊息管理

安全的 網路環境



- 資訊安全
- 通訊安全
- 跨境服務提供

維護 消費權益



- QoS規範
- 服務資訊透明化
- 消費者信心

服務提供者 責任



- 避免差別待遇
- 服務契約與條件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立法架構

章節	章名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1-5
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	6-9
第三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10-19
第四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	20-23
第五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	24-26
第六章	附則	27-29

預期效益



提供更富彈性的經營環境
增進與誘發創新之新動能



型塑網際網路行為準則
介接實體社會的網路治理



確保寬頻網路更普及充足
整體網路更安全、可信賴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